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017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对本科教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咨询、指导和评价，实施闭环管理，不断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加强院（系）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原则意见》（校教发〔2014〕16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学院施行教学督导制度，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是学院内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跟踪教学运行、指导教学环节、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反馈教学信息、培养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由院长领导。

第四条 成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以下简称“院督导委员会”），负责全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院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若干名。院督导委员会设秘书1名，负责落实委员会工作安排。

第五条 院督导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专项工作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完成具体督导任务。督导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聘请督导专家若干名。

第六条 院督导委员会委员和督导专家应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高等教育规律，了解高校教育现状和教改动向，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热心教学工作，治

学严谨、办事公正、原则性强、有威望的教师或资深教学管理人员担任，要求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岁。

第七条 院督导委员会委员和督导专家聘期三年，可连任连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者可终止聘任。学院可根据需要对委员和督导专家进行调整和补充，具体名单以文件形式公布。

第三章 责权

第八条 院督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完善教学督导工作的体制机制，指导督导组开展工作，保证督导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运行。

（二）主动了解分析全院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抓住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开展调查研究，形成报告，为学院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三）教师的考核评价和指导。内容包括新聘教师教学能力考核，新教师备课检查和指导，新教师试讲考核，申请评奖评优评职教师的评价，参加教学竞赛教师的指导和评价等，并发挥示范作用。

（四）督查学生学习风气和成效。内容包括：了解学生课堂学习氛围、课外学习习惯、考风考纪，了解课外育人活动的设计、组织管理、条件资源建设、环境氛围和校园文化，了解学生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实习、创新创业实践、文化学术交流等的表现，积极建言献策。

（五）完成学校委托的其它有关工作。

第九条 院督导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一）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委员会会议或扩大会议，研究工作，布置任务，反馈信息，交流经验。

（二）根据学校教学需要，布置落实督导工作，发布相关文件。

第十条 专项工作督导组的主要职责

专项工作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负责执行全院范围的督导工作，对教学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研究分析、评估考核、咨询指导等。督导组兼顾“督教、督学、督管”，根据实际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

（一）理论类课程督导组

1、课堂教学督导

（1）听课，了解课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检查教师的教學态度、能力、手段、方法和效果；听课重点是新教师、新课程、典型课程、评价存在问题教师、申请评奖评优评职的教师等；

（2）检查学生的出勤、学习状态和学习成效，监督教学秩序，对相关要素进行评价；

（3）主动了解学生的反馈和需求，主动向教师反馈听课意见建议，倡导“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理念，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的教学模式；

（4）指导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

2、教学文件审查及试题试卷检查

（1）审查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案及教学日历，对教学文件的撰写提供指导意见；

（2）了解课程考核的方式方法和环节、考核如何体现课程目标的达成度，检查累加式考核的组成、各部分成绩的评分依据及相关文档的管理存档；

（3）检查试题内容如何支撑教学目标，以及命题的质量、规范性、挑战度、重复度等；

（4）检查试卷评阅的规范性、成绩评定的精确性、成绩分析的有效性、成绩录入的准确性、管理和存档的完备性等。

3、学生素质教育和个性化发展评价

(1) 检查文化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的课程教学、报告讲座、实践活动、资源建设等内容，了解其教学目标、方案设计、内容构建、运行实施、组织管理、考核评价；

(2) 了解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评价其实施成效和目标达成度。

(二) 实验与实践督导组

1、实验教学督导

(1) 检查实验过程，了解实验教学的目标、内容设计，检查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实验环境与条件保障、设备准备、现场组织、教师指导、实验秩序等；

(2) 检查学生参与的积极性、操作的有效性；

(3) 检查实验报告的完成、评阅及管理存档等情况，对实验报告的有效性及其体现的学术水平等相关要素进行评价。

2、实习检查

(1) 检查实习安排，了解实习的目标、内容设计、实施途径、组织管理、成效；

(2) 检查实习报告的完成、评阅及管理存档等；

(3) 对学生实习效果、实习报告水平等相关要素进行评价。

(三) 设计类课程督导组

(1) 检查设计类课程，了解其教学目标和内容安排；

(2) 检查设计类课程的组织管理、教师指导和要求、学生参与和完成等情况；

(3) 检查设计类课程成果，评估设计类课程的实施成效。

(四) 毕业设计督导组

(1) 检查毕业设计，了解毕业设计的教学目标、环节设计和实施安排；

(2) 检查选题、开题、中检、结题、论文答辩等环节的实施、组织管理、导师指导和要求、学生参与和完成等情况；

(3) 检查论文结构的完整性、格式的规范性、评价的有效性；

(4) 评价毕业设计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评估毕业设计的实施成效。

第十一条 专项工作督导组的工作方式

督导组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通过随堂听课、专项检查等形式，采取“督、导、评”相结合的方式，以“督”、“评”为手段，以“导”为目的，完成具体督导任务。

(一) 以组为单位实施分类督导。组长领导本组工作，定期召集专家会议，布置工作，总结交流，研讨学习；学期初制定督导计划，学期末完成工作总结，并以简讯形式向全院发布本组督导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数据统计分析、典型案例介绍、表扬和批评意见、问题剖析和意见建议等。

(二) 听课采取随机与课前通知相结合的方式，一般的随堂听课可由专家独立完成，要求考核性评价时应至少有两位专家同时或分别听课。

(三) 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施教学工作档案专项检查时（如教案检查、试卷检查、作业检查、实验报告检查、实习报告检查、课程设计报告检查、毕业论文检查等），专家可组成3-5人小组进行，并提前通知相关单位。

(四) 听课或检查后，应与任课教师或相关人员等及时交流，及时反馈意见，肯定成绩和优点，实事求是地指出问题和不足，提出改

进建议，传播先进理念，通过沟通思想和交换意见，共同把好教学质量关。

（五）利用课前课后时间与教师和学生交谈，掌握教学一线动态，了解师生对教学工作的建议和要求，了解教师的教学状态和学生的学习状态，及时总结和反馈。

（六）秉持客观理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态度，严格依照标准做出相关评价。坚持原则，既不求全责备，也不做“老好人”。

（七）督导专家应按时完成督导任务，并积极参加专项检查等其他有关工作；应认真填写督导评价表，积极为督导组工作总结提供表扬、批评、问题、建议等信息；应坚持学习，及时参加相关会议，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不无故缺席有关活动。

第十二条 学院为督导委员会及督导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计入人事聘用考核相应指标体系。

第十三条 院督导组要与学校督导组密切配合。院督导要实现全覆盖“面”，从细节抓起，实施全面检查，保证所有教学环节的质量；侧重过程管理，保证学术质量和工作规范高效。

第十四条 学院各相关单位、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工作，主动接受院督导组或督导专家的听课和检查，回答有关问题，接受有关意见建议。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督导意见应积极反馈并跟踪改进，保证教学管理的闭环和持续改进。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经院大类专业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以文件的形式公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条例由建筑学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